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總部  
運輸及物流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LB CR 240-001-0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Tel. No.: 3509 7211  
傳真Fax No.: 3912 4816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總議會秘書(3)2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與規管網約車服務有關的 4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26 年 6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因應小組委員會於題述會議上的要求，本局就相關事宜提供  
書面答覆予委員會參閱（見附件）。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梁靜允



代行）

2026 年 6 月 12 日

副本抄送：

律政司（經辦人：黎秋媚女士、梁景欣女士及黃啓迪先生）

運輸署（經辦人：李美鳳女士）

## 與規管網約車服務有關的 4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因應 2026 年 6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a) 澄清《道路交通(網約車服務)規例》(《規例》)第 2 條“釋義”中有關“合規列印本(**proper printout**)”的用字是否與其他條例/規例的用字一致
1. 《規例》第 2 條中採用“合規列印本(**proper printout**)”此一定義詞，是參考了《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12U(8)條。該第 12U(8)條採用“合規列印本”為“**proper printout**”的中文對應詞。我們知悉第 374D 章其他條文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採用“合規格列印本”作為“**proper printout**”的中文對應詞。由於第 374D 章第 12U(8)條是該等條文中較新近的條文，而“合規列印本”一詞與英文文本所反映的意思亦屬一致，因此《規例》採用“合規列印本”為“**proper printout**”的中文對應詞。
  2. 無論如何，《規例》是新訂的附屬法例，而“合規列印本(**proper printout**)”是定義詞，其涵義已在《規例》第 2 條中清楚訂明，因此在法律詮釋上不會有歧異。
- (b) 清楚說明《規例》下第 2(3)條如何界定“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期間”，尤其針對預約服務的情況
3. 根據《規例》第 2(3)條，自某網約車車輛的司機透過持牌平台接受網約車載客服務預約之時開始，至該項預約取消之時或該項服務完成之時為止，該網約車車輛屬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有關定義清晰易明，亦與去年 10 月立法會通過的《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所新加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第 2C(2)條所載的定義一致。
  4. 在實務操作上，我們留意到現時網約車平台司機端的手機應

用程式，一般會設有不同功能的按鈕，讓司機通知平台系統其接受訂單、開始行程以及完成行程等不同的狀態和時點。當局計劃在網約車服務牌照條件中規定，持牌平台須在其手機應用程式設置按鈕，供司機在啟程前往上車點接載乘客的一刻點擊有關按鈕確認接受預約。從當刻開始，該網約車司機所駕駛的網約車車輛便屬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持牌平台的系統亦須清楚記錄確切的時點。

5. 上述操作亦適用於提前預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情況：持牌平台在收到乘客的提前預約後，可以先行初步配對有意提供服務的司機，並由有關司機在啟程前往上車點接載乘客的一刻點擊有關按鈕以確認接受預約。考慮到按下按鈕屬於網約車司機的自主行為，因此有關安排可讓網約車司機清楚知道從甚麼時候開始，他／她所駕駛的網約車車輛屬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並須遵從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例如須在車輛指定位置展示網約車車輛證明書。
  6. 我們亦會透過牌照條件訂明，持牌平台必須清楚記錄預約取消的時間，以及要求網約車司機在完成行程後，透過平台的應用程式點擊按鈕確認已完成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並由平台清楚記錄當刻時間。在預約取消之時或該項服務完成之時開始，有關網約車車輛便不屬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持牌平台亦須在行程開始前告知乘客，司機已確認接受預約並正啟程前往上車點接載乘客，以及在預約取消或行程完成時通知乘客和司機，讓各方知悉行程安排。
  7. 我們會透過實務指引和各種渠道進行宣傳和教育，讓網約車司機和乘客知道在甚麼期間，網約車車輛屬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 (c) 網約車車輛在何種情況屬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須於指定位置（例如擋風玻璃）展示網約車車輛證明書（即指定標識）**
8. 根據《規例》第 27 條，任何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必須展示由運輸署署長（「署長」）為該車輛發出的網約車車輛證明書，有關證明書須根據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位置及方式展示。展示網約車車輛證明書（即指定標識）可便利市民和執法人員識別有關車輛，加強對乘客安全的保障。

9. 具體而言，當某網約車司機透過持牌平台的應用程式點擊按鈕確認接受網約車載客服務的預約當刻開始，直至預約取消，或由司機透過平台應用程式點擊按鈕確認已完成提供服務為止，該網約車屬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並須按法例要求展示網約車車輛證明書。